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683 号楼理工科技大厦 1321 室

甲方 1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1 幢西侧厂房

乙方：北京跨越速递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区一街 12 号跨越速运

甲、乙双方于【2021】年【3】月【1】日签订了《快递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各方根据业务发生的实际情况，就原合同相关事宜补充约定如下：

一、增加甲方 1 作为原合同的共同甲方，甲方 1 同意受原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约束。

二、甲方与甲方 1 按照各自实际发生的业务量，分别与乙方单独进行结算，乙方按照甲方、甲方 1 的各自发生的运费分别开具发票。

甲方与甲方 1 的开票信息分别如下：

甲方名称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公司税号： 9111 0108 5751 6567 48

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

银行账户：1025 2000 0005 9679 1

甲方 1 名称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公司税号：911101140717261595

地 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1 幢西侧厂房

开户银行：321 360 100 100 080 213

三、甲方对甲方 1 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产生的运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即如甲方 1 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，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要求支付上述费用。

四、除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之变更外，原合同其余条款在继续有效。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如有冲突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五、 本补充协议一式 3 份，各方各执一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时 间： 2021 年 03 月 01 日

甲方 1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时 间： 2021 年 03 月 01 日

乙方：北京跨越速递有限公司

时 间： 2021 年 03 月 01 日